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I座12樓121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秀中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重聘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為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之總面值，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可供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因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數目股份而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金額，以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及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至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以令經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生效。」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公司細則」)如下：

(a) 細則第1條

在現行細則第1條內「董事會」釋義後新增下列新釋義：

「營業日」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b) 細則第2條

- (i) 刪除細則第2(h)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 (ii) 刪除現行細則第2(i)條最後一行「不少於十四(14)日」字句，並於現行細則第2(i)條結尾「發出正式通告」字句後，加入「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字句。

(c) 細則第10條

- (i) 於現行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分號後加入「及」一字。
- (ii) 於現行細則第10(b)第1行「每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字句後，刪除「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及於現行細則第10(b)條結尾，刪除「；及」，並以句號代替。
- (iii) 刪除現行細則第10(c)條全文。

(d) 細則第51條

- (i) 於現行細則第51條第2行「以廣告發出」字句後，刪除「指定報章及(倘適用)」字句。
- (ii) 於現行細則第51條第2行「任何」一詞後刪除「其他」一詞，及於現行細則第51條第3行「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句後，加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字句。

(e) 細則第59條

- (i) 刪除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而將於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並經下列各方就此同意，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 (ii) 於現行細則第59(2)條第3行「大會地點」字句後，加入「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f) 細則第66條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6. 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g)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h) 細則第68條

- (i) 刪除現行細則第68條第1行「倘正式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並以「該」一字取代，及於現行細則第68條第1行「大會決議案」字句後，刪除「提出進行按股數投票。主席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字句。

- (ii) 於現行細則第68條結尾加入下列字句：

「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情況下，本公司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投票數目。」

(i)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j)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取代。

(k) 細則第73條

於現行細則第73條第1行「倘票數均等」字句後，刪除「不論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字句。

(l) 細則第75(1)條

於現行細則第75(1)條第3行「可表決」字句後，刪除「不論於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字句，及於現行細則第75(1)條第11行「續會」後，刪除「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m) 細則第80條

(i) 於現行細則第80條第7行「不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前」字句後，刪除「文或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字句。

(ii) 於現行細則第80條第12行「除於續會」字句後，刪除「於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n) 細則第81條

於現行細則第81條第4行「視為賦予權利」字句後，刪除「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o) 細則第82條

於現行細則第82條第7行「或續會」字句後，刪除「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p) 細則第87(1)條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字句取代：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

(q) 細則第160條

刪除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須以書面、電傳、電報或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送呈任何該等通知及(倘適用)任何該等文件之方式，包括專人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按股東為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地址(視情況而定)、或傳送至股東就獲發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圖文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頁，或按傳送人合理及真誠地認為在有關時間內將使通知由股東妥為收取之方式將之傳送；亦可於指定報章(按公司法之定義)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有關地區每天出版並全面發行之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准許之情況下，將通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可供查閱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及(「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交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而所發出之通知應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送呈。」

(r) 細則第161條

刪除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寄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適用情況下以空郵方式寄出及在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正確地址)投遞後翌日被視為已經送達或送呈；如可證實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正確地址及妥為寄出，則可作為送達之充分證明。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寄出，即可作為有關之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已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存載通知，則被視為本公司於視作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已經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 (c) 倘以該等公司細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呈，應於專人送達或送呈或(視情況而定)進行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送呈；如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證實送達、送呈、寄發、傳送或刊發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事實及時間，即可作為有關送達或送呈之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廖信全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信全先生及楊秀中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弘理先生、吳偉雄先生及*Jacobsen William Keith*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I座
12樓12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